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於2014年10月27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華威與山西東升陽勝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山西華威同意按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160,000港元)的代價向山西東升陽勝購買該等設備，而山西華威同意該等設備回租給山西東升陽勝，為期兩年。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

日期： 2014年10月27日

訂約方： 出租人：山西華威

承租人：山西東升陽勝

設備： 該等設備包括用於山西東升陽勝採煤業務營運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代價：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160,000港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深信，山西東升陽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述代價乃經參考該等設備之同類設備之平均公平市價，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款項將按情況悉數支付，並預計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融資租賃協議**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山西華威將按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160,000港元）的代價向山西東升陽勝購買該等設備，而山西東升陽勝將按總租賃代價約人民幣119,420,000元（相等於約149,460,000港元）租回該等設備，自2014年10月27日起至2016年10月27日止，為期兩年，有關代價將由山西東升陽勝分四期支付予山西華威，即自租賃期開始起計每六個月支付一次。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石銷和段玉銘（各分別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為持有山西東升陽勝12.36%和9.58%股權之山西東升陽勝股東）將彼等於山西東升陽勝持有之合共21.94%股權質押予山西華威，作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抵押品。此外，山西東升陽勝將其採礦許可證質押予山西華威，作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抵押品。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已由訂約雙方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於公平磋商後協定。

### **該等設備的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該等設備的擁有權將歸於山西華威。於租賃期屆滿及待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付款後，山西東升陽勝有權按協定金額人民幣100元向山西華威購買該等設備，而於行使有關權利後，該等設備的所有權及一切權利將歸於山西東升陽勝。

## 有關山西華威及山西東升陽勝之資料

山西華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山西東升陽勝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山西從事採煤業務。

##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各種款式之針織服裝產品，從傳統款式的基本服裝以至高質素的時尚服飾，應有盡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17日之通函所載，本公司擬透過涉足融資租賃業務分散其業務風險。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將讓本公司能夠全面實現透過租賃該等設備予山西東升陽勝而產生之利益。於租賃期的首12個月，預期自融資租賃安排獲得之利息收入將約為人民幣9,700,000元(相等於約12,140,000港元)。預期該利息收入將由山西華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設備」	指	用於山西東升陽勝採煤業務營運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山西華威與山西東升陽勝於2014年10月27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有關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以售後回租該等設備之方式進行之融資租賃之融資租賃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期」	指	由2014年10月27日至2016年10月27日止兩年期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山西華威」	指	山西華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山西東升陽勝」 指 山西平定古州東升陽勝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及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明

香港，2014年10月27日

僅就說明用途，本公佈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516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余學明先生(主席)、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薛由釗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及冼家敏先生。